

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舉報處理準則

一、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

為落實本公司誠信經營文化之核心價值，並依據本公司「誠信經營守則」第 23 條及「道德行為準則」第 8 條之規定，訂定具體「舉報處理準則」，明確建立本公司舉報管道及調查處理程序，使本公司制定之「誠信經營守則」及「道德行為準則」得以落實執行，並維護舉報人之合法權益。

本準則適用範圍包括本公司及其海內外子公司。

二、舉報管道及受理單位

(一)舉報管道

1. 投函舉報：114956 內湖江南郵局 156-21 號信箱 董事長辦公室舉報信箱收；
2. 電話舉報：+886-2-8793-6833；
3. 電子郵件舉報：ethic.hotline@liteon.com；

(二)受理單位：由董事長指派專人（稽核主管）負責受理；

(三)稽核主管於每季審計委員會報告舉報管道收件處理情形；

(四)除垃圾郵件外，舉報案件一經受理，受理單位須建立案件代號備查；垃圾郵件係指經稽核主管檢視電子郵件後，其郵件內容屬商業宣傳廣告性質者，則透過 outlook-封鎖寄件者或舉報垃圾郵件之功能，分別予以封鎖或拒收者。

三、舉報範圍（包含且不限於）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-歧視、不平等、性騷擾 | -工作職場霸凌 |
| -偷竊、侵佔或損害公司資產 | -侵犯隱私權 |
| -資訊安全疑慮 | -賄賂 |
| -貪腐、洗錢、內線交易 | -不當利益、款項及贊助 |
| -不公平競爭 | -侵害營業秘密、商標、專利等智財權 |
| -損害利害關係人（註）之權益與安全 | -有助強化公司治理或營運之相關建議 |
- 註：利害關係人係指供應商、合作夥伴及客戶等。

四、舉報人保護

(一)本公司應以保密方式處理舉報案件，並秉持迅速、公正客觀立場處理，對舉報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與舉報資料，本公司將依法予以保密，並依法採取適當之保護措施。

(二)本公司對於舉報人或參與調查者應採取適當保護措施，包括但不限於：除舉報人同意，不得於公開文書中記載舉報人之姓名或任何足以辨識其身份之事實，

對舉報人之姓名、工作單位、地址、電話等必須嚴格保密；向舉報人查證事實時，應在不暴露其身份之情況下進行。

五、舉報原則

- (一)實名舉報應提供舉報人真實身份、被舉報人姓名、單位、職務、情節、涉案金額等具體事項或足夠資訊以利後續調查；
- (二)匿名舉報如已檢附上述具體事項或資訊者，本公司調查小組亦得展開內部初步調查。惟因證據鏈中斷或法律構成要件欠缺，需匿名舉報人事後補充說明或提供資料，經聯繫無著或不回應者，本公司調查小組得逕予結案；
- (三)若舉報內容無法詳細或具體說明內容，包含人、事、時、地及相關資料以供佐證，稽核主管仍應接到舉報案件後對舉報內容進行瞭解，並視情況於二周內回覆，以取得舉報內容之完整性；
- (四)舉報內容完整性輔助判斷：
 1. 人：包含被舉報人及相關人員姓名、單位，並鼓勵以實名舉報方式以便進行溝通調查；
 2. 事：何種類型之事件（例：廠商、產品、循環的某項作業）；
 3. 時：至少提及某一期間；
 4. 地：發生之廠區或部門；
 5. 其他：是否有其他人知情或知其手法。

六、調查原則

- (一)調查小組成員為舉報人或被舉報人的直系或旁系血親、二等親之姻親，或與被舉報人存有利害關係，或存有有可能影響案件處理之其他關係者，應予迴避；
- (二)調查應公平、公正、依法進行，惟調查不公開、結案公開。

七、調查程序

- (一)舉報內容涉及公司內部管理或其他對公司治理之改善建議者，應分別轉交所屬單位部門（最高）主管辦理或轉呈董事長、總經理、審計委員會主席及公司治理主管參考；
- (二)舉報內容涉及檢舉、涉有不法行為或經由內部稽核發現者，稽核主管經與審計委員會主席討論後，並考量被舉報人層級，由稽核主管組成適當之調查小組進行調查，如應個案需要，得邀請外部專家協助參與調查；
- (三)法務、人事、財會、資訊及稽核等單位應對調查小組予以必要協助；
- (四)若被舉報對象涉及副總經理（含）以上、事業單位主管或公司總部功能主管，應通知審計委員會；
- (五)稽核主管於每季審計委員會報告調查案件處理狀況。

八、問責及改善

- (一)對於任何違反本準則之行為，採取零容忍政策，本公司將徹底調查舉報之違反行為並即時處理。
- (二)內部初步調查後，若發現涉有不法情形，稽核主管應與審計委員會主席討論後，依照情節輕重依本公司內部相關規範懲戒處置，必要時向檢調單位提起告訴或告發；
- (三)舉報案件如涉及副總經理（含）以上、事業單位主管或公司總部功能主管，調查結果應呈報至審計委員會。
- (四)依各項舉報之調查結果，並視情節輕重作出以下處置：
 - 1. 依本公司內部相關規範辦理（例：獎勵及違規管理辦法）；
 - 2. 為法律責任（例：刑法第 342 條-背信罪或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3 款-特別背信罪）之追訴；
 - 3.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補強（含 SOP 之建置）；
- (五)舉報情事經調查查證屬實且其貢獻及所產生之經濟效益重大者，得依本公司內部相關規範或以協商方式給予舉報人適當獎勵，以鼓勵舉報任何不正當之行為。

九、歸檔與分析

- (一)調查小組應將調查過程、結果及相關文件以書面或電子檔方式記錄保存至少五年；保存期限未屆滿前，發生與舉報內容相關之訴訟時，相關資料應繼續保存至訴訟終結止；
- (二)針對已成（結）案之案件，可作為未來改善內部控制或偵測舞弊行為之依據：
 - 1. 是哪些部門或員工被檢舉，可交叉比對出舞弊風險好發之作業程序；
 - 2. 是哪些內控循環發生舞弊，可透過修改控制點或利用大數據分析技術，分別於流程中或事前加以防範。

十、實施與修改

-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- 本準則訂立於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1 日。
-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8 日。
-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1 日。